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蔡依玲

電話：(02)7736-5920

電子信箱：wfxx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2220090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 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以臺教高(一)字第112220090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要點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(電話：02-7736-5920)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